

## 【車輛與裝備】

### ■ 車輛規定

1. 車架及零件需經父母或專業人士安全檢查無虞,主辦及協辦單位對於因車輛造成的事故與傷害不承擔任何責任。
2. 車架軸距長(係指前後叉之距離)需在 66 公分以下,車身全長(含輪胎)需在 96 公分以下。
3. 車輛總重(不含選手)應在 1800g 以上。
4. 把手寬度(含把塞)需在 46 公分以下;兩側把塞需有防護避免金屬外露。
5. 車輛不得有剎車裝置。
6. 座管應插入深度至少 5 公分;座管夾應牢固於適當位置。
7. 在符合上述車身條件下,對於車輪及輪胎尺寸沒有限制。

### ■ 裝備規定

1. 必須配戴安全帽,下巴扣帶調整至適當長度,建議配戴全罩式安全帽。
2. 必須配戴手套,建議包覆全指。
3. 護肘及護膝必須配戴在正確位置上。
4. 建議配戴有護胸功能之護具背心。
5. 請穿著合適且不露出後腳跟的運動鞋,不允許穿涼鞋或釘鞋。

## 【比賽規則】

### 一、起跑規定

- 起跑時,除選手外,所有人都應退到起跑板後方的指定線後。
- 除跌倒等特殊情況經由工作人員允許外,在起跑音響起後至回到終點前,請勿觸碰選手。
- 為避免影響其他選手,在起跑音開始後至起跑板放下前,請保持安靜,勿對選手呼喊。

### 二、禁越線規定

- 起跑板前方設有 3 米以上的禁越線,選手起跑後禁越線範圍內,輪胎不得超過禁越線。  
(2-3 歲組將從寬以勸導方式)

### 三、賽道內的危險騎乘

- 選手在賽場上不得蓄意抓、踢或撞擊競爭對手。
- 關於賽道內危險騎乘,直線騎乘與轉彎騎乘的規定將有所不同:

#### 直線區域:

相距一個車身以上距離則可自由變更賽道,但若變更後立即再度變更路線而可能影響後方選手者,將由一位裁判判定是否屬於蛇行,若屬蛇行將視同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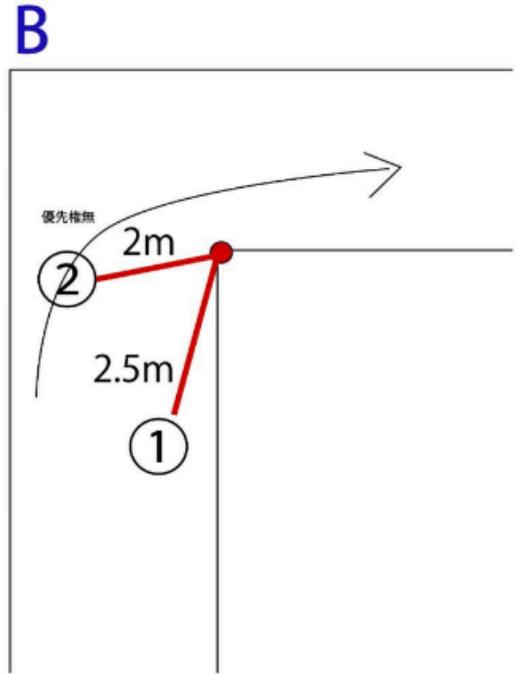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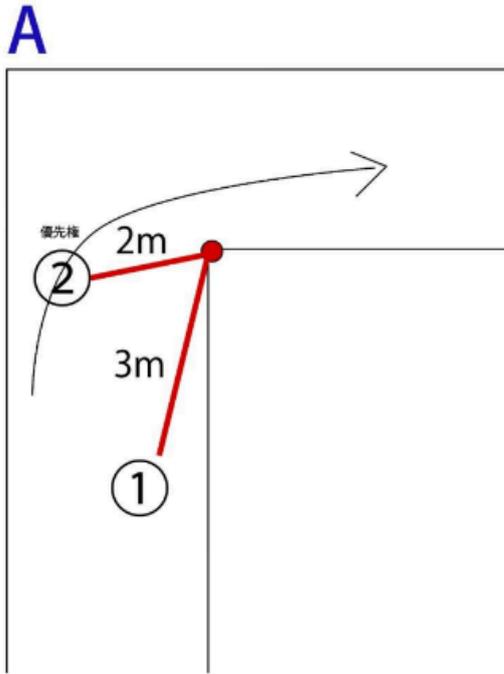
#### 轉彎區域:

優先權判定時間點為前方選手準備接近轉彎頂點處時兩腳離開地面起算。

範例1如圖A所示,1距離轉彎頂點處 3M,而2距離轉彎頂點處 2M,兩車相距 1M 以上,則2具有路線選擇的優先權,1需禮讓前方先行。

範例2如圖B所示,1距離轉彎頂點處 2.5M,而2距離轉彎頂點處 2M,兩車相距 1M

以下,則12皆不具有路線選擇的優先權,雙方可自由選擇路線。



### 罰則

若違反上述一、二、三項,將會收到一張警告單,同場比賽根據次數將有以下的罰則:

○第一張:警告

\*被判違規行為將收到警告單,若再次違規則會有罰則產生。

○第二張:降三名

\*若無法降三名,則會是該場次最後一名。

○第三張:取消資格

註:

\*若不止一位選手有違規行為,則降名次順序由最低的選手開始,其他選手依次往上排名。

\*決賽場次將沒有第一次警告,會直接降三名,已累計犯規者將可能取消資格。

#### ■ 特殊情況

在上述規則以外之特殊違規情況,例如:

○選手未依正常路徑而穿越賽道走捷徑者

○獲得家長或工作人員協助者

○未能通過終點線者

以上情況將視為該組最後一名,若有多位此類情況,以受協助距離最短(走非正常路徑較短)者為準,若受協助距離(走非正常路徑距離)相同,則以優先到達者為優先。

#### ■ 挑戰制度

選手對於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問時,有提出異議的權利,提出異議僅限於回到終點一分鐘

內。家長提出異議後,比賽將暫停,由裁判們重新評估審議。

\*若提出異議經裁判認定為誤判,則視為挑戰成功,重新排列正確名次。

\*若裁判認定為沒有誤判,則視為挑戰失敗,選手將被取消該場成績。

\*提出異議僅限於該選手及其家長。

#### ■ 終點名次

在終點處,將按前輪到達終點線的先後順序作為名次依據,終點處將有工作人員目視登記順

序,未能判定則輔以終點攝影回放做確認。原則上,終點攝影不會公開。

## ■ 補充說明

### 關於起跑

起跑板與地面將成 80 度角向車輪側傾斜。原則上起跑板下放之聲響將與起跑音的第 4 拍

(等!-等!-等!-登!)聲響同時。實際操作仍以工作人員為主,若有差異,將以起跑板下放為主,而非起跑音。

### 關於蛇行

\*將由一位裁判判定選手是否蛇行。

\*裁判將以攝影輔助。

\*等待判定的同時,比賽將暫停。

### 賽道內的不正當行為之判定方式

\*若出現賽道內之選手跌倒可能為對手接觸所致,將有可能審視其正當性。

\*判斷方式將可能採取各種可判斷之影片資源做綜合評估而後判定。

\*等待判定的同時,比賽將暫停。